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徇當局之請，就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提供意見。

二 長期以來，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在招聘人手及挽留在職人員方面均出現問題。在過去數年間，該職系的職位空缺率平均達百分之十六。此現象似乎主要是由於缺乏具備適當資歷的應徵者，一方面是因為社會工作訓練的學額過少，另一方面是因為有相當多的社會工作畢業生從事社會工作以外的職業。本年二月，由社會司委任的社工人手調查工作小組曾指出，將來社會工作行業很可能嚴重缺乏受過訓練的人手。為求緩和此種情況，該小組提出若干項建議，其中包括修改招聘準則及檢討有關薪級及服務條件。

資歷及入職措施

三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現時の入職條件是持有本港或英國大學頒授的社會工作學位或其同等學歷；又或持有其他學科的學位及在畢業後受過認可的社會工作訓練。社工人手調查工作小組認為此等入職條件雖可確保招聘到資歷高的應徵者，但事實亦證明此等入職條件限制過嚴。

四 有鑑於此，政府當局依照該小組所作的其中一項建議，提出修訂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招聘準則，使持有非社會工作學位的人士亦可受聘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此等人士獲聘用後將須接受在職訓練以期取得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碩士學位。至於他們的入職薪點及增薪程序，則根

據下列辦法處理：

- (甲) 持有非社會工作學位的人士，其入職薪點，將為總薪級表第二十點，並將連續兩年按該薪點支薪，然後始依循正常程序按年遞增薪金；
- (乙) 在取得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後，該類入職者可獲得一個額外增薪點，使其薪酬與同期入職而持有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者再度相等（惟若下文(丙)項及(丁)項另有規定者，則屬例外）；
- (丙) 雖然在入職後考取社會工作學歷方面並無時間規限，但在職者如果沒有該等學歷，則其薪級將不准增逾總薪級表第三十一點或不能晉陞為社會工作主任；
- (丁) 在畢業後考獲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非社會工作學科大學畢業生，其入職薪點可較該職系的起薪高兩點。

五 常委會獲悉政府當局欲修訂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入職學歷，故建議採用上述有關入職薪點及薪金遞增程序的辦法。

六 上文第四段(丁)項的建議較為特殊，並與常委會的基本原則不符，因為該等入職者可因其社會工作學歷而獲得額外增薪點，而該等學歷乃視作相當於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其入職薪點是總薪級表的第二十點。惟常委會亦了解到該類入職者須自費及用本身的時間額外修讀兩年全日制課程。此外，部份入職者在選擇社會工作為其職業前更可能具備其他工作經驗。此類人士多較為成熟及有敬業樂業的精神，這對社會工作實在很有價值。鑑於社會工作者嚴重短缺及該等工作有需要儘量吸納具備適當訓練的人士，常委會認為上述辦法值得一試。儘管如此，當局建議以總薪級表第二十二點作為此等人士的入職薪點，實與常委會的基本原則不符，故常委會

認為，該項措施應在兩年後加以檢討。

薪級

七 以下為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現行薪級：

| <u>職級</u> | <u>薪級</u> | 職位數目 (按八二年九月 十六日計算) |
|-----------|-------------|---------------------------|
|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MPS 20 - 34 | 427 |
| 社會工作主任 | MPS 35 - 40 | 136 |
|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MPS 41 - 47 | 41 |
| 總社會工作主任 | MPS 48 - 51 | 11 |

八 常委會同意上述薪級須略加改善，以求減低社會福利署及補助機構的顯著離職率。此方面的困難最低限度有部份是因為該職系缺乏晉陞機會所致；此乃由於社會工作的基本性質主要是個案式的工作而毋須具備一個較大的督導階層。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在這方面的情形，及在某種程度上其工作性質，均類似教育主任職系。經考慮此等因素後，常委會建議將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薪級調整，使其與教育主任職系者趨於一致。調整後的薪級結構如下：

| <u>職級</u> | <u>薪級</u> |
|-----------|-------------|
|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MPS 20 - 37 |
| 社會工作主任 | MPS 38 - 43 |
|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MPS 44 - 47 |
| 總社會工作主任 | MPS 48 - 51 |

九 倘上述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開設技術員(文化工作)職系及在
館長職系增設職級的函件

敬呈者：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常委會曾在有關若干職系重行編組的專函中，建議將大學入學試及格組別內的館長職系一分為二，其中負責較專業性工作的職位則改隸大學學位組別內新設的館長職系。常委會又建議，如有可能的話，把現行職系中屬於技術性的職位併入其他職系內；倘無可能，則應考慮開設一個新職系。

二 館長職系人員現時分別任職於市政總署轄下的四個陳列館，即香港藝術館、香港博物館、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常委會最近獲悉，政府當局已完成一項有關該職系各個職位的檢討，是項檢討旨在決定何者應列入新設的館長職系，該職系屬大學學位組別，其薪級悉依常委會前此所提建議劃分如下：

| <u>職級</u> | <u>薪級</u> |
|-----------|-------------|
| 二級助理館長 | MPS 20 - 31 |
| 一級助理館長 | MPS 32 - 37 |
| 館長 | MPS 38 - 47 |

此外，政府當局現又建議，為使新館長職系的職級結構趨於完整，該職系內應增設一個總館長的職級（MPS 48 - 51），俾能將太空館主管（即太空館顧問）及科學館主管（現時由一名高級科學主任出任）兩個職位納入該職系內。該等職位現時的薪級已是由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至第五十一點，由於有關建議將使館長職系有一完整的結構，因此常委會不表反

對，並認為該新總館長級的薪級亦應由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至第五十一點。這麼一來，便可取消只有一個職位的太空館顧問職系。

三 常委會獲悉，在現有職系中，沒有一個是適宜容納現行館長職系中的技術性職位的。此外，又接獲建議，謂最恰當的解決辦法是在理工學院文憑組別中開設一個新的技術員（文化工作）職系。常委會認為，理工學院所頒的設計或工程學文憑均為符合該等工作所需的學歷。由於行將納入新職系的職位具有三個明顯不同的職責水平，常委會建議新職系採用下述與其組別內其他職系相若的結構及薪級：

| <u>職 級</u> | <u>薪 級</u> |
|-------------|---------------|
| 二級技術員（文化工作） | M P S 14 - 25 |
| 一級技術員（文化工作） | M P S 26 - 32 |
| 高級技術員（文化工作） | M P S 33 - 37 |

以其職務的性質而言，此職系並未含有特殊的工作因素，故無須對其薪級作任何調整。

四 既已建議開設此新職系，常委會擬藉此機會一併處理市政總署若干個二級助理諮詢報導員職位所引起的問題。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曾研究此等職位。該等職位的名稱不大恰當，任職者又無機會在新聞主任職系中晉陞較高的職級。常委會當時提議檢討該等職位的情況，目的是要找尋一可行的方法，以便將其全部納入新聞主任職系內。是項提議經證實為並不切實際，但該職級在市政總署的五十二個職位中，已有三十三個改編為二級文員，另有四個則改編為管工，三個被撤銷；餘下的十

二個，主要是負責設計和攝影工作，而非與傳播媒介聯絡或執行公關工作。因此，其職務與建議開設的技術員（文化工作）職系相似，故常委會建議將該等職位納入新職系中的基本職級。

五 倘上述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一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警察福利主任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在一九八零年檢討皇家香港警務處的專責文職人員職系時，常委會獲悉政府當局正就各部門的職員福利措施作一全面性的檢討，因此，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暫不對警察福利主任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提出建議，俟該項檢討有結果，才作出決定。常委會最近獲悉該項檢討經已完成，其對警隊有影響的主要結論是：與其開設一個「一般職系」來處理各部門的職員福利事務，不如繼續由部門本身的人員負責執行此種工作。有鑑於此，常委會現謹就警察福利主任職系的入職資歷及薪級提出建議。

二 警察福利主任職系是警務處一個專責文職人員職系，有關人員受僱於該處的福利科，負責執行下列三個主要範圍的工作：

- (甲) 計劃及統籌各類福利服務及設施，包括體育及康樂設施在內；
- (乙) 就福利問題為個別職員及其家屬提供輔導及協助；
- (丙) 管理警察福利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

此外，若干紀律人員亦參與上述工作，至於整個警察福利科，則由一名總警司負責主管。以下為警察福利主任職系的現行結構、薪級及職位編制：

| <u>職級</u> | <u>薪級</u> | <u>職位編制</u> |
|-----------|-------------|-------------|
| 助理警察福利主任 | MPS 31 - 39 | 4 |
| 警察福利主任 | MPS 40 - 47 | 4 |
| 高級警察福利主任 | MPS 48 - 51 | 2 |

三 在常委會發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前，警察福利主任職系的薪級，除最低職級的起薪點外，其餘均與警隊中的總督察、警司及高級警司者相同。此等連繫經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檢討警察職級的薪級後，已不復存在。警察福利工作既可由紀律人員及非紀律人員聯同執行，便不一定是紀律部隊人員方能勝任。故此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薪級無須再像往日一樣與警隊的薪級看齊。

四 該職系的現行入職資歷是須持有社會工作學文憑（或同等學歷）及最少具備五年社會工作經驗。經考慮該職系的工作性質後，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該職系的入職學歷現應改為大學普通學位。此外，常委會又認為，即使是該職系的入職職級人員，亦須心智成熟及在處理一般福利工作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實際經驗。因此，常委會建議該職系在入職時所需的經驗應由五年改為十年。至於助理警察福利主任的入職薪點及最高薪點，常委會則建議應分別為總薪級表第三十一點及第三十七點，後者相等於大學學位職系第二個職級的一般頂薪。以下為該職系各職級的現行及建議薪級摘要：

| <u>職級</u> | <u>現行薪級</u> | <u>建議薪級</u> |
|-----------|-------------|-------------|
| 助理警察福利主任 | MPS 31 - 39 | MPS 31 - 37 |
| 警察福利主任 | MPS 40 - 47 | MPS 38 - 47 |
| 高級警察福利主任 | MPS 48 - 51 | MPS 48 - 51 |

五 倘上述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提議在其被接納後的一個日期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一日